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學年度
(單位及職稱姓名)移交清冊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單位及職稱)移交清冊目錄

卸任人○○○(單位及職稱)茲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交卸日任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具下列各項清冊，移交新任人○○○接收。計分：

表 冊 名 稱	件數	附 件	備 考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印章戳記移交清冊	壹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財產移交清冊	壹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業務表冊移交清冊	壹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法規圖書移交清冊	壹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待辦案件移交清冊	壹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交代清結證明書	壹		

移交人員： (蓋章)

接交人員： (蓋章)

監交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印章戳記移交清冊

印章全文	字 體	質 料	顆數	印 模	備 考

合 計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待辦案件移交清冊

類別	待辦案件內容	處理情形	待辦日期	件數	備考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經管財產移交清冊

類 別	待辦案件內容	處理情形	待辦日期	件數	備考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業務表冊清冊

類別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法規圖書移交清冊

法規圖書名稱	數量	編印單位	出版日期

交代清結證明書

本卸任○○○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到任之日起至○○年○月○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業經分別移交新任○○○照冊逐項盤查清楚，接收無訛，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特此證明。

移交人員： (蓋章)

接交人員： (蓋章)

監交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機關首長交代清結證明書，應加蓋本機關印信。

二、交代清結證明書底稿，應經監交人會章。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 一、交代表冊目錄。
- 二、單位章戳清冊。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
- 四、財物事務總目錄。
- 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10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11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